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
10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2
A. 任 务.....	1	2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5	2
C. 联合工作组可能的行动	6	3
二、《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的要点		3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第十一届附属履行机构会议上，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第 FCCC/SB /1999/7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的履约制度要点和提交材料的综合分析、附属机构在第十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及各缔约方的进一步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制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要点。¹ 联合工作组还请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关于履约问题的进一步建议。²

B. 说明的范围

2. 两位联合主席为履行其编拟与履约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要点的任务，展开了广泛的磋商。应联合工作组的要求，³ 拟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有关履约制度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的讨论大力推动了两位联合主席的工作。

3. 本说明第二节列出了《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一些必不可缺的要点。它表明，对于本文按标题描述的履约制度总体结构，正在形成磋商一致意见。在这些（按罗马数字排列的）标题之下，有些部分已辨明了截然不同的备选案文；有些部分中缔约方仍有分歧意见，因而仅列出各种不同的设想；另有一些部分则仍需加以深入探讨，才可列入有关设想，或辨明确切的备选案文。

4. 有些要点还需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更深入审查。例如，多数缔约方提议，履约制度在处理一般案情时，将涉及一个或多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运作。各缔约方必须讨论案情如何从一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转到另一个，以及预期的审案时间。此外，还必须讨论在履约制度内拟以何种方式并且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京都机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违例情况。任何审查或申诉的形式和性质，以

¹ FCCC/SBI/1999/14, 附件一, 第 6 段 (d)。

² FCCC/SBI/1999/14, 附件一, 第 6 段 (b)。各缔约方提交的建议载于 FCCC/SB/2000/MISC.2 号文件。

³ FCCC/SBI/1999/14, 附件一, 第 6 段 (c)。

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发挥的作用，都必须加以深入的探讨。同时，对于不履约或可能的不履约之结果或后果的观点也必须作出澄清。例如，讨论必须搞清楚将预先确定哪些结果或后果，以及各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在适用这些结果或后果方面，拥有多大程度的酌处权。

5. 在履约机构的议事规则范围内处理有关履约制度的某些程序和运作问题也许更适当。一旦更明确地了解了缔约方对这些事项所持的主张之后，即可就有关的程序和运作问题，另外拟出单独的条文。

C. 联合工作组可能的行动

6. 在审议本说明所列的各要点时，联合工作组不妨首先集中探讨上述第 4 段所载的事项。为了依照第 8/CP.4 号决定⁴ 和第 15/CP.5 号决定⁵ 完成其工作，联合工作组不妨请两位联合主席在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的情况下，制订一项有关《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的案文，以便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二、《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的要点

一、目 标

为便利和促进遵守依据《京都议定书》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作出的承诺。⁶

二、性 质

备选方案 1

案文应阐明履约制度的性质，指出它应以体现防范性的方针等原则为基础，做到诸如可靠、一致、全面、统一、有效、可预测、透明、简洁明了等。

⁴ FCCC/CP/1998/16/Add.1.

⁵ FCCC/CP/1998/16/Add.1.

⁶ 本说明提及的所有参照条款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款。

备选方案 2

案文不应明确规定履约制度的性质，因为案文内容即隐含了这一性质，或者在序言部分，或在通过履约制度时随之作出的决定中予以体现。

三、原 则

备选方案 1

履约制度的运作原则包括，例如：

1. 应有的程序；
2. 对称性；
3. 共同但有所区别的责任；
4. 根据《议定书》承担同样义务的各缔约方享有同等的待遇；
5. 在《议定书》范围内，或根据《议定书》，维护各缔约方的主权和义务；
6. 国际惯例法的其它一些一般性原则。

备选方案 2

案文不应明确规定履约制度的运作原则，因为案文内容即隐含了这些原则，或者在序言部分，或在通过履约制度时随之作出的决定中予以体现。

四、适用范围

履约制度应适用于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一切承诺；对某些具体承诺不妨采取不同的处置办法。

五、建立履约机构

1. 应建立起一个履约机构。
2. 履约机构应由一个或多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组成。⁷

六、履约机构的职能

1. 根据议定的标准，确定采取哪一种转呈方式；
2. 提供咨询协助各个缔约方克服困难，履行它们根据《议定书》规定承担的义务；
3. 审理在京都机制，包括《京都议定书》第 6.4 条规定下所引起的各种具体案情；
4. 审理京都机制所载和规定的资格要求，包括确定某一被暂时停止其成员身份的缔约方是否可以恢复使用某一个或多个此类机制；
5. 审理各个缔约方不履约的情况；
6. 确定和/或适用适当的结果或后果。

七、履约机构的结构⁸

1. 成员[...][10][12][15][21]名
2. 成员行为能力：

备选方案 1

- 作为缔约方推荐的专家以个人身份行事。

⁷ 倘若履约机构由两个或多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组成，则应可将第六部分所列的促进性和半司法性的职能指派给履约机构的各有关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履约机构不妨依据拟指派各分支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承担的职能进行组建，以涵盖案文拟开列的各项具体活动（例如，转呈、甄别、一般的理案程序、议事规则、具体的结果或后果，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⁸ 参见脚注 7。

备选方案 2

- 作为缔约方代表行事。

3. 基于下列的组成：

备选方案 1

- 公平地域代表性。

备选方案 2

- 半数代表由附件一缔约方指派，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派。

备选方案 3

- 附件一缔约方占较大比例的代表性。

4. 专门知识：

- 科学、技术、法律、社会—经济，等

5. 成员任期：

- 具体规定[2][3][4]年的期限；可以连选连任一期；实行轮换制以保证持续性。

八、转 呈⁹

向履约机构转呈问题：

1. 《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报告；

⁹ 参见脚注 7。

2. 某一缔约方提出的有关其本身的问题；
3. 某一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提出的有关另一缔约方的问题；
4.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九、甄别¹⁰ —— 对问题的初步评估

1. 由以下方面履行：

备选方案 1

- 履约机构。

备选方案 2

-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由其设立的一个专门小组。

2. 甄别标准：

剔除：

- 微不足道的问题，和
- 毫无根据的问题。

3. 案件的分配：

倘若履约机构由一个以上的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组成，就必须确定应由哪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审议有关的案件。

¹⁰ 参见脚注 7。

十、处理的案件的一般程序

倘若遵守机构由一个以上的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组成，就必须确定案件如何从一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转到另一个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

十一、加速处理与京都机制有关的案件

1. 会议：

- 会议应按下列时间表举行和结束；
- 会议可以电子手段举行。

2. 为每一步骤规定的时间表：

- 召开会议；
- 审议；
- 发表结论；
- 若有的话,上诉或审议；
- 宣布某一缔约方可恢复使用某一项或多项京都机制。

3. 其它

十二、上诉程序

备选方案 1

- 建立一个常设或特设受理上诉的机构。

备选方案 2

-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充当受理（针对遵约机构某些结论或建议提出）上诉的机构。

备选方案 3

- 无上诉程序。

十三、履约机构的议事规则

1. 决 策：

备选方案 1

-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备选方案 2

- 由[...]履约机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备选方案 3

-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规则作出。

2. 适当程序：

缔约方有权参与，包括缔约方有权提名某人为其代表，反驳证据和对任何结论或建议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3. 避免利益冲突：

履约机构的成员若为事项所涉国的国民，不得参与对该有关事项的审议。

4. 资料来源：

- 第《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报告；
- 有关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外部专家和组织；
- 履约机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来源。

5. 会议次数：

- 视需要而定，至少每年举行[一][二]次会议。

6. 履约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汇报活动情况。

十四、调整期

1. 在承诺期结束后的一段特定期限内，缔约方可采取额外步骤继续履约，而不引起不履约的后果。
2. 使用自愿基金。

十五、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的结果或后果¹¹

1. 提供咨询意见并为援助提供便利；
2. 公布不履约或可能的不履约行为；
3. 发出警告；
4. 政策和措施建议；
5. 履约行动计划；
6. 由于未达到某些资格要求的原因，丧失参与一项或多项京都机制的资格；
7. 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未履约第 5 和 7 条，即适用第 4.5 条；
8. 除非缔约方已证实会出现剩余，否则即失去转移部分分配数额的能力；
9. 由于未兑现第 3.1 条所规定的义务，因而不能使用京都机制；

¹¹ 不同的部门、组成部分或程序可适用不同的结果或后果。对某类违约行为可预先确定其结果或后果。有些后果仅与京都机制的资格要求相关。对某些案件，可综合适用两个或更多个结果或后果。同时，可以采用按违约行为适用结果或后果的作法。至于第 18 条所涉问题，可能需要深入探讨。